附件3：

评分办法

**资格评审表**

**注：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提供，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可能产生的落标或废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审查内容** | | | | | | | **是否通过审查**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 2022年、2023年、2024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其他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1 | A |  |  |  |  |  |  |  | □通 过  □未通过 |
| 2 | B |  |  |  |  |  |  |  | □通 过  □未通过 |
| -- | -- | - |  |  |  |  |  |  | □通 过  □未通过 |

**注：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属于投标人本公司所有且在有效期内，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划“×”并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进行勾选。**

**采购监督人：**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评审因素** | | | | **是否通过审查** |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控股关联关系声明：**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提供了证明材料或承诺。 | **期工作关联信承诺书：**  提供未为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证明材料或承诺。 |
| 1 | A |  |  |  |  |  | □通 过  □未通过 |
| 2 | B |  |  |  |  |  | □通 过  □未通过 |

**注：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提供，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可能产生的落标或废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属于投标人本公司所有且在有效期内，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划“×”并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进行勾选。**

**评标委员会：**

报价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拉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 比率（%）：批复金额百分比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审细则**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  |
| --- | --- |
| 具体项目 | 权值范围 |
| 投标报价 | A1=0.15 |
| 技术性能 | A2=0.45 |
| 商务部分 | A3=0.40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A1） | 投标总价 | 10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此栏中的计分因素“投标报价”为依据政策调整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可按照项目批复的百分比报价，如批复的0%～100%。** |
| 技术性能（A2）  对每个模块（计分因素）内容要有基本的了解即可，字数不限。 | 需求理解 | 30 | 对拉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监察建设有深刻、准确地理解和分析。提供如下内容：需求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监察目标需求分析结论、效益及风险分析、信息量指标。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所提内容详实、清晰合理，操作性强的每项得6分，合计30分；所提内容存在每项不完善的情况不得分。 |
| 系统设计 | 45 | 总体设计方案涵盖全面，包括：建设原则和策略、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任务、系统总体架构和逻辑结构、与信创适配说明等内容，可参照《拉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暂行办法》执行。  根据系统整体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所提供的内容每项完善且充分可行的得9分，合计得45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基本有误，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不合理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 | 20 | 提供本期建设设计方案；包括信息资源规划与共享、应用软件建设、安全保障、运行维护设计。  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所提供的内容每项完善且充分可行的得5分，合计得20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基本有误，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不合理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5 |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类型、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内容。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所提供的内容每项完善且充分可行的得1分，合计得5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基本有误，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不合理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A3） | 企业资质 | 40 | 对企业所获取的证书进行评分  （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供应商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0分（第4项：乙级资质得8分、甲级资质得10分），本项合计得4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 业绩要求 | 20 | 投标人在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政府部门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等专业领域项目咨询类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并通过评审的业绩，（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4分，最多得20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人员资质 | 30 |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以及数据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具备其中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技术负责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员具有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具备其中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服务质量保障 | 10 | 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实际工作及时限要求能够高效完成后续工作等，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